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	劉建邦(請假)	王志綱	黃信穎
蔡耀吉(請假)	陳榮輝	黃麗燕	溫哲欽
莊政陽	蕭宛琳	劉力銘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洪嘉亨	許乃文
郭志宏	邱昱溶	魏嘉琳	嚴曼麗
蕭斐昕(請假)			

列席：蘇奕柔 陳淑萍

主席：張局長淑娟

記錄：謝來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本案准予備查。

二、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三、裁決中心專題報告—歸責駕駛人作業精進作為（詳會議資料）

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補充說明：

本中心目前每三個月就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顯示為歸責性質(代碼)之案件進行挑檔，比對有無同一日大量辦理歸責等異常情形，先前於裁罰會議、工作圈提案駕駛人歸責申報異常可藉由系統性進行呈現，目前提案未被受理，下次工作圈輪

由本市主辦，將加強提案爭取。

主席裁示：

歸責異常代表駕駛人可以逃避被處罰，是很嚴重的漏洞問題，別的縣市也會有這種情形，再請整理相關資料於會議中提出。

四、政風室專題報告—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詳會議資料）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各單位仍要按相關法規對經管國有土地進行自我檢查，避免有占用被擴大的情形。

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補充說明：

被占用的國有土地係屬國有財產署所有，這是原高雄縣就接管的土地，現在也無法使用所以本來是要歸還，但該署要求歸還前須現地騰空，經評估實有困難，目前遂以收取使用補償金的方式辦理。109 年先一次收取前 5 年之補償金共約 8 萬多元，後續年度比照辦理。另外，目前本局經管國有土地均有委請廠商進行巡查與回報。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五、政風室專題報告—路邊停車收費(含系統)催繳作業專案稽核報告（詳會議資料）

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補充說明：

本次稽核有關內控作業的部分，我們會配合政風室意見來進行修正與研擬；另外有關係統化的部分，目前持續進行並精進中，我們也有找廠商來討論後續應該做的進度，期望未來可以做得更好。至於移送執行的部分，因為目前還在消化前面年度的積案，一旦(強執系統)系統化(作業)建立起來，在整個案件消化上就會快很多。

黃副局長榮輝補充說明：

目前移送執行門檻金額自 5,000 元下修為 300 元，停管中心要消化的量可能會大幅增加，考量人工作業會太耗費人力，請停管中心依政風室建議儘速強化強執系統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各單位辦理公開補助或交易案件，如有接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填身分關係揭露表，建請由各業務單位將案關身分關係揭露表上載至本局【身分關係揭露專區】內，提請審議。
(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人員補充說明：

對於補助或採購交易，如補助或交易對象屬本局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之關係人，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並於專區內公開。

主席裁示：依規定辦理，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